

传承国之瑰宝 护佑百姓健康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我区中医药发展建言提案获答复

本报记者 邓 蕾

中医学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实践经验,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李珺、纳丽莎、马保相从调整中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挖掘整理民间中医药偏方、加强基层中医人才培养和管理等方面提交相关提案,为中医药更好发展建言献策。近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就提案进行答复。

完善中医药价格及医保政策

李珺在《将中医院纳入调整优化医疗收入价格试点医院的提案》中建议,我区探索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答复中回应,2021年,由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牵头,选取我区6家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公立医院作为试点医院,通过“一升二降五控”实现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为全区优化医疗收入结构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探索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今年6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联合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印发《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优先提高特色优势突出、功能疗效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关注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目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已着手开展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重点调整三甲医院历史价格偏低的中医类项目价格,研究解决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价格政策差异化问题,指导各市同步优化辖区中医医院价格政策。

“我局已着手制定自治区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探索符合中医医疗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住院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进一步推进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医保局有关规定,指导各县对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

在中医药学科体系中,民间中医药是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民间中医药传承陷入困境,大量民间验方和绝活儿失传,很多民间中医后继无人。纳丽莎在提交的《关于开展我区中医药验方、偏方和秘方收集整理工作的提案》中呼吁,加大对民间中医药的挖掘、整理、研究、应用,传承好民族医药文化瑰宝。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答复中表示,从2012年至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单位持续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和保护工作,2013年开展国家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2020年实施中

挖掘整理民间中医药瑰宝

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成立调研团队,摸清传统知识持有人群,建立专家评审论证库等平台,组织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师承群体、学术流派、老字号企业等开展实地调查,对基层民间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挖掘和整理,截至2021年底,共收集55位持有人、83项中医药传统知识。

2019年,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13个部门印发相关意见实施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18项措施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工作,重点开展少数民族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对尚未系统挖掘

整理的少数民族医药加强传承,对口传心授的医药资料尊重持有人意愿和权益,鼓励以师徒传承等传统方式维持保密或有限传播的原有状态,对濒临失传的加以必要的记录,保存下来。“今后,我委将协同文化、科技、药监等部门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在中医药民间偏方秘方收集整理、研究开发、科技转化和临床应用方面加大投入。支持中医药民间偏方秘方方享有者与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说。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层倾斜,加大特色中医药专科的扶持力度。推进基层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工程建设,建立175名中医师资库,在全区二级以上医院遴选54名中医带教老师,择优确定98名跟班学习人员,目前第一批已开班跟学。推动“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落实,持续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为乡镇卫生院配备合格的全科卫生健康人才。

目前,我区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稳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及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保障,尤其是社区、

乡镇卫生院,通过增加编制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用人需求。继续完善中医管理政策,实行“乡聘村用”或“县聘村用”,畅通中医社会保险保障渠道和职业发展通道。

下一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指导,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服务阵地和服务能力,开展乡村医生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在社区、乡镇推动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药特色门诊建设,发挥基层服务群众的优势,提高中医特色康复中心能力建设。

图说履职



社工联合银川市兴庆区平伏桥社区开展女童保护教育活动。



社工与社区联动开展实践活动丰富青少年课余生活。



社工和孩子们一起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着许多新困难和问题,急需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解决,这是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关注的问题之一。委员们通过政协提案积极建言,多方呼吁推动专业化社工力量,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近年来,自治区政协委员张虹、马晓燕、曾秀平先后提交《关于推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提案》《关于加强全区特需关爱青少年帮扶工作的提案》《关于推动我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从不同角度建言献策。

委员们认为,在专门针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方面,存在政策制度不全、规模范围较小等问题,与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现实需求、深化群团组织改革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建议加快构建部门积极协作的工作格局。具有青少年服务职能的教育、民政、就业、科技等部门,应切实加深对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理解和认识,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优势,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支持共青团做好挖掘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典型项目、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培训、树立服务青少年品牌项目等工作。

委员们建议,统筹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进度,提升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将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纳入民政重点工作,成立县(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为社工站开展工作提供专业和人才支持。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规范“流动厨房” 守护万家食安

本报讯(记者 邓 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吕玉兰提交《关于规范乡村“流动厨房”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该提案进行了答复。

“收到提案后,我厅立即安排对全区乡村‘流动厨房’基本情况摸底调研,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5月底,全区共有“流动厨房”140家,备案厨师845人。各乡、镇(街道)均设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管员,各村(社区)均指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农村集体聚餐网格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出台政策措施,指导规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及时通报,促进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信息员落实聚餐报告登记制度、现场检查指导等管理制度,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当前,各地党委政府、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集体聚餐登记申报、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食物中毒防控等内容,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积极构建覆盖“市乡村村”的四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各乡(镇)、村(社区)均设有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各村普遍建立红白喜事理事会,负责对本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和指导。

“下一步,我们将在全面摸清现有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区农村‘流动厨房’数量、聚餐次数、聚餐人数及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信息员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基础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从源头上防控风险。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得到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说。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让小区物业管理 “有规可循”

本报讯(记者 邓 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雷军提交《关于规范小区物业行业管理的提案》,呼吁进一步明确涉及物业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与职责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物业服务公司转变观念,明确服务职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约谈和退出机制。近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该提案进行了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该厅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各市、县(区)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沟通,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联动协作,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调研,为规范提升物业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物业服务市场化导向,积极促进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我区创新模式,指导各地探索“红色物业”管理服务,通过为物业企业选派党建指导员,引导物业企业建立党组织,加强社区和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党建共建等方式,不断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机制,依法依规解决物业服务争议纠纷。截至目前,全区89家物业企业成立党组织,业委会党员共计926人,140个小区开展党建引领推动物业行业融入基层治理工作,建立红色物业观摩点20多个。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拓宽公示渠道 做好价费公示工作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有贤提交《关于建立收费查询公示系统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近年来,全区各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明码标价政策宣传、监管工作,主动通过网络平台公布政府制定的价费标准及相关政策。全区各类经营主体采取不同方式落实公示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工作。目前,全区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均实现价费公示制度化、常态化。

“价格收费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落实价费公示工作不仅关系到经营者、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市场价格环境和行为的健康发展。由于受行业的特点不同、价格管理的方式不同、地域条件的不同等诸多因素影响,造成价费公示的主体和方式也不同。”自治区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规定,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模型展示、图片展示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价费公示工作研究,不断拓宽价费公示渠道,强化价费公示力度,结合行业及部门特点,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涉及民生等重要领域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或本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做好价费公示工作。”该负责人说。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擦亮区域特色品牌金名片

本报讯(记者 邓 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王晓兵、康军联名提交《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呼吁加强对种养业参与主体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与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实施种养业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履行保护责任。近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该提案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经地理标志普查,宁夏现有各类地理标志产品102件。截至目前,全区共有201家涉及枸杞、葡萄酒、牛肉、滩羊等产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已成为我区特色产业经营企业拓宽市场的新风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在深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方面,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开展调查摸底,全

面建立宁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充分了解掌握宁夏现有地理标志资源,为进一步培育地理标志、打造区域品牌夯实基础。近几年,我区初审申报“同心养麦”“同心银柴胡”“盐池甘草”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积极沟通推进“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事宜,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汇报沟通,“宁夏枸杞”三个图形商标于2021年10月注册成功。制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等,指导地理标志使用、管理、保护,助推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对“中宁枸杞”“大武口凉皮”“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商标开展

专项保护行动,对擅自使用他人地理标志、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起到一定震慑作用。

我区制定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将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金融扶持纳入支持范围,通过政策扶持推动我区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发展。每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宣传片,向社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每年举办全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及各项业务培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理念深入人心。

该厅将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对接会,帮助创新主体解决在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和保护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针对地理标志管理人、使用人、监管者组织集中培训,计划对市、县(区)领导干部组织知识产权培训,专题讲授地理标志使用管理保护知识,提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对地理标志的认知和保护意识,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指导符合条件的宁夏特色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监管和保护。加大对地理标志的重点保护和协同保护,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擦亮区域特色品牌金名片。